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崑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晚間7時1分許，在址設嘉義縣○○市○○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朴中門市」內，徒手竊取商品陳列架上價值新臺幣(下同)265元之「三得利半角0.36L」威士忌及1380元之「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0.7L」威士忌各1瓶，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乙○○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1 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02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1頁至第4頁、偵
04 卷第19頁至第21頁、偵卷第55頁至第57頁)，核與告訴人甲
05 ○○指訴相符(警卷第5頁至第7頁)，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
06 分局朴子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被害人報告單(警卷第8頁
07 至第9頁)、竊案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警卷第10頁至第15
08 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6頁)可佐，被告任意性自
09 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10 定，應依法論科。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
13 不憑己力謀取所需，恣意行竊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欠缺
14 守法意識，所為殊不可取，然慮及行竊手段尚屬平和，並考
15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賠償完畢，暨
16 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
17 現無業，與配偶、子女同住，家境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卷第9
20 頁至第10頁)，於案發後坦承犯罪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1 且已賠償完畢，足信被告係一時失慮致犯本罪，其經此偵審
22 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
23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24 宣告緩刑2年。

25 (三)被告犯罪所竊物品合計價值1645元，因被告已與告訴人以30
26 000元達成調解，倘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承受過
27 度不利益，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8 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30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伯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曹瓊文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